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过户股数29,937,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7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拼便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0%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拼便宜，徐意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锁定的承诺。杭州拼便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苍霄、杭州润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即杭州拼便宜就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杭州拼便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苍霄、杭州润宜持有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曾本生先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拼便宜”或“收购方”)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杭州拼便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先生所持有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嘉亨家化”)19,555,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同日,曾本生先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苍霄”)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4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0%。同日,曾本生先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润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140,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以上合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3.21元。

曾本生先生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中26,000,6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的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投票权等表决性权利,但不包括分红权、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放弃”,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放弃自《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当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任何情况下,曾本生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依

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不再受《表决权放弃承诺》约束。

2026年4月7日，曾本生先生与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关于曾本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一》第9.5条约定删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日，曾本生先生与温州苍霄共同签署《关于曾本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与杭州润宜共同签署《关于曾本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第6.4条约定删除，《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作出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三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杭州拼便宜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应以杭州拼便宜意见为准进行投票或表决，并由杭州拼便宜行使召集权或提案权。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一致行动期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0%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拼便宜，徐意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杭州拼便宜拟向除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268,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曾本生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于杭州拼便宜实施上述部分要约收购时，曾本生先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及其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要约收购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预受要约，将股份临时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以促使要约收购方实现部分要约收购（以上合称“本次要约收购”，与本次权益变动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等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过户股数 29,937,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以及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已生效。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曾本生先生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中 26,000,6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9%）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当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任何情况下，曾本生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不再受《表决权放弃承诺》约束。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曾本生	55,938,212	55.49%	55.49%	26,000,612	25.79%	-
转让方合计	55,938,212	55.49%	55.49%	26,000,612	25.79%	-
杭州拼便宜	-	-	-	19,555,200	19.40%	19.40%
温州苍霄	-	-	-	5,241,600	5.20%	5.20%
杭州润宜	-	-	-	5,140,800	5.10%	5.10%
受让方合计	-	-	-	29,937,600	29.70%	29.70%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杭州拼便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70%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拼便宜，徐意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拼便宜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意
成立日期	2017-03-31
注册资本	412.4628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徐意（出资额占比 20.50%） 杭州拼购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占比 15.07%） 明裕创投壹号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 8.27%） 王沁君（出资额占比 5.8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占比 5.49%）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占比 5.04%） 其他股东合计（出资额占比 39.8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信息港六期 7 幢 4 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NEQR8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

	批发；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假设后续实施的本次要约收购中，除曾本生先生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未申报预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本次要约收购前			本次要约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曾本生	26,000,612	25.79%	-	4,731,812	4.69%	4.69%
转让方合计	26,000,612	25.79%	-	4,731,812	4.69%	4.69%
杭州拼便宜	19,555,200	19.40%	19.40%	40,824,000	40.50%	40.50%
温州苍霄	5,241,600	5.20%	5.20%	5,241,600	5.20%	5.20%
杭州润宜	5,140,800	5.10%	5.10%	5,140,800	5.10%	5.10%
受让方合计	29,937,600	29.70%	29.70%	51,206,400	50.80%	50.8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方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各项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杭州拼便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苍霄、杭州润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即杭州拼便宜就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杭州拼便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苍霄、杭州润宜持有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杭州拼便宜拟向除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1,268,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曾本生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于要约收购方实施上述部分要约收购时，曾本生先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及其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要约收购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预受要约，将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深圳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以促使要约收购方实现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仍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市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